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3 月 9 日转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8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1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1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10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0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104
§12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14 备查文件目录	111
14.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14.2 存放地点.....	111
14.3 查阅方式.....	11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105
交易代码	16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839,384.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839,384.32 份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105
交易代码	16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844,063.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回报 A	回报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回报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6	150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696,961.51 份	207,147,102.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鉴投资时钟的分析框架，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股票市场估值状况与未来可能的运行区间，确定债券类、权益类、货币类资产配置比例的目标区间。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对股票、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中国债券综合指数（财富）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中国债券综合指数（财富）增长率×95%+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积极配置的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积极配置的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鉴投资时钟的分析框架，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股票市场估值状况与未来可能的运行区间，确定

	债券类、权益类、货币类资产配置比例的目标区间。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中国债券综合指数（财富）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中国债券综合指数（财富）增长率×95%+ 沪深300指数增长率×5%。
风险收益特征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份额由回报A、回报B构成，回报A的预期收益稳定、风险较低，回报B由于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基金合同》生效3年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积极配置的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的预期收益稳定、风险较低。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B由于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80
传真		020-83282856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 秀金融大厦30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510623	100808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李国华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25,596.98
本期利润	4,901,159.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	7.53%

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931,106.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795,015.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14%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14%	3.42%	0.10%	-1.14%	0.04%
过去六个月	3.02%	0.31%	3.92%	0.15%	-0.90%	0.16%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2%	0.32%	6.81%	0.15%	-0.09%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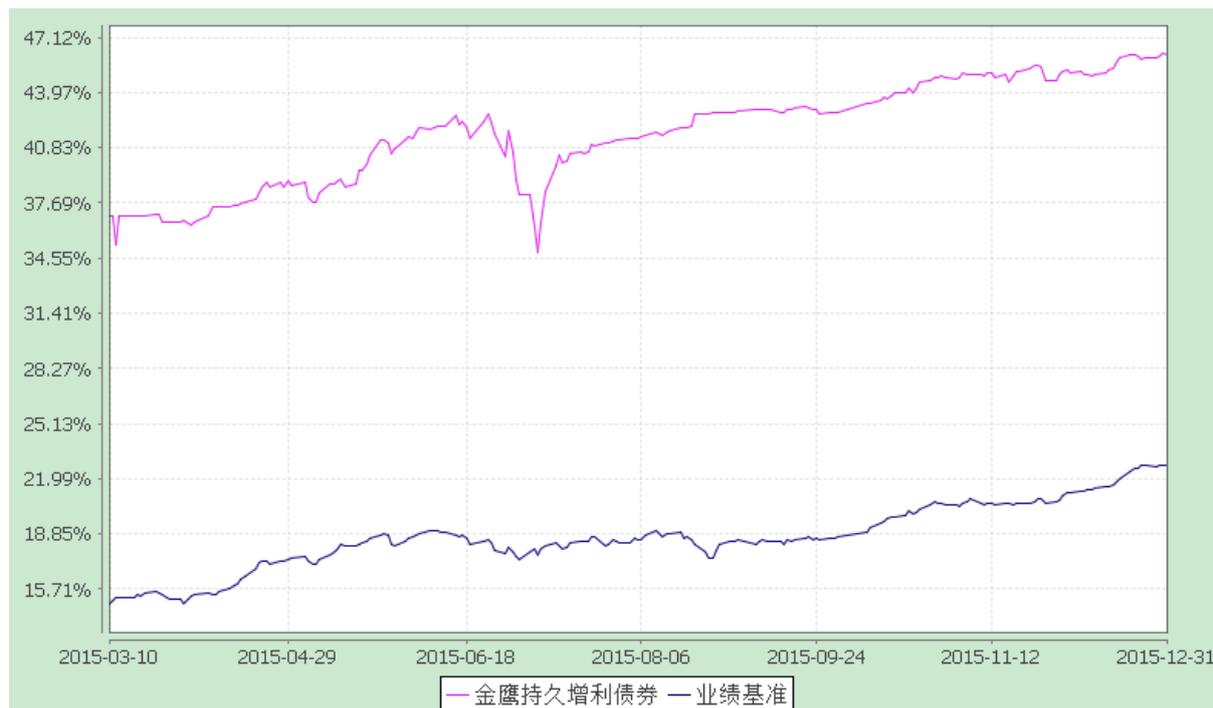
注：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而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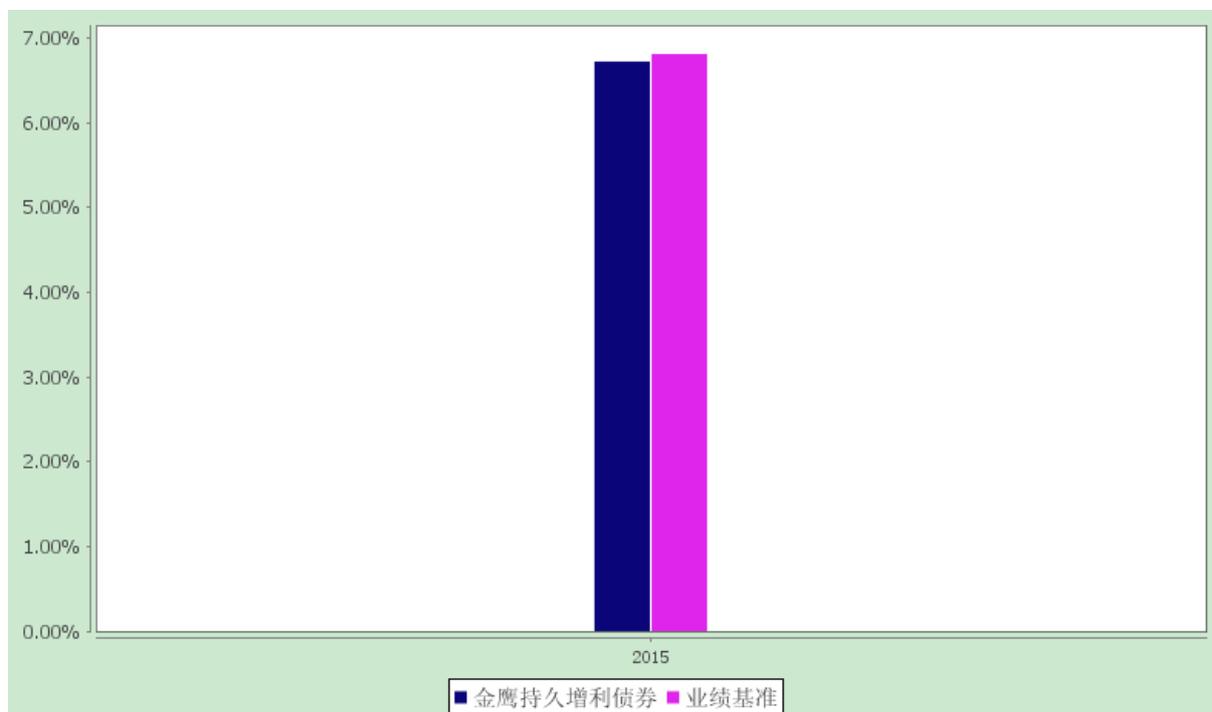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3.1.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3.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7,678.02	21,865,862.81	34,677,918.37
本期利润	3,586,537.66	54,584,907.24	-2,812,343.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0.1934	-0.00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9%	16.95%	-0.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6%	25.89%	-2.78%
3.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3月9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918,562.96	58,850,140.72	27,772,560.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03	0.2711	0.06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844,065.10	275,533,163.73	417,772,335.40
期末基金份额	1.0000	1.2700	1.0300

额净值			
3.2.3 累计期末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指标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38.69%	35.17%	2.93%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13%	2.59%	0.08%	-1.91%	0.05%
过去六个月	5.08%	0.14%	5.24%	0.14%	-0.16%	0.00%
过去一年	23.54%	0.37%	9.59%	0.11%	13.95%	0.26%
过去三年	36.94%	0.27%	14.79%	0.09%	22.15%	0.18%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6.94%	0.27%	14.81%	0.09%	22.13%	0.18%

注：1、本基金 2012 年 3 月 9 日成立，2015 年 3 月 9 日转型为 LOF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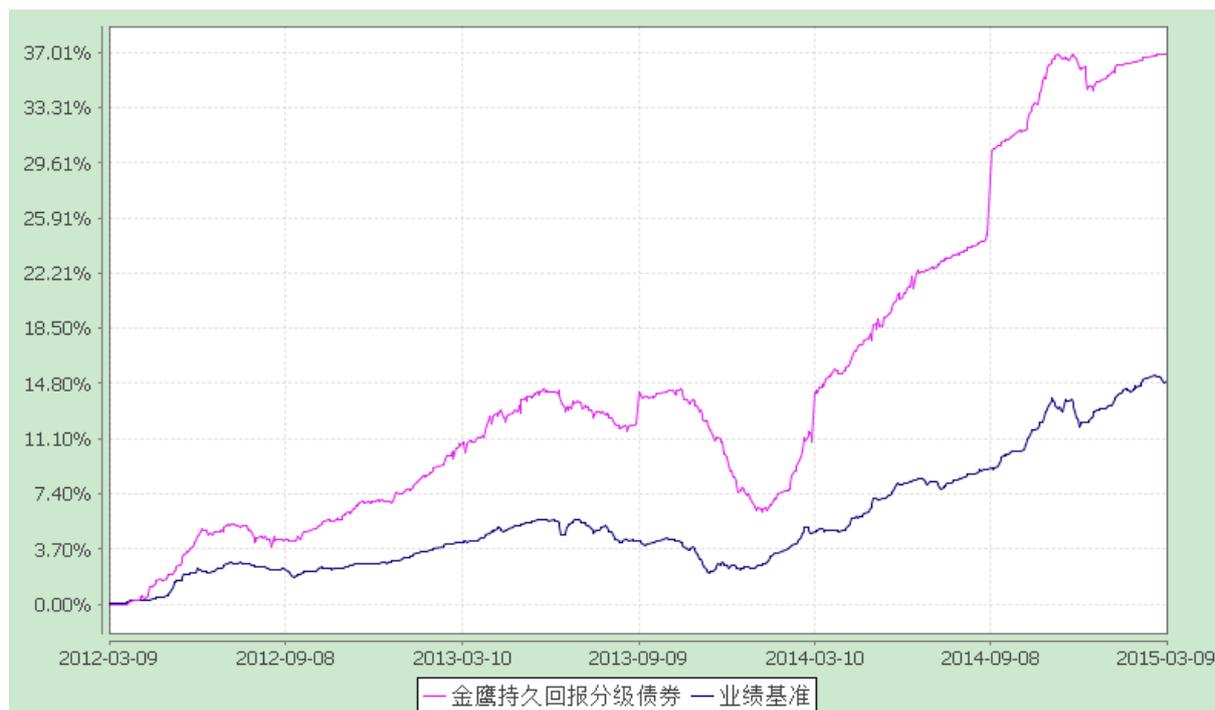
2、本表中过去三个月为转型日前推 3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期间，其余以此类推。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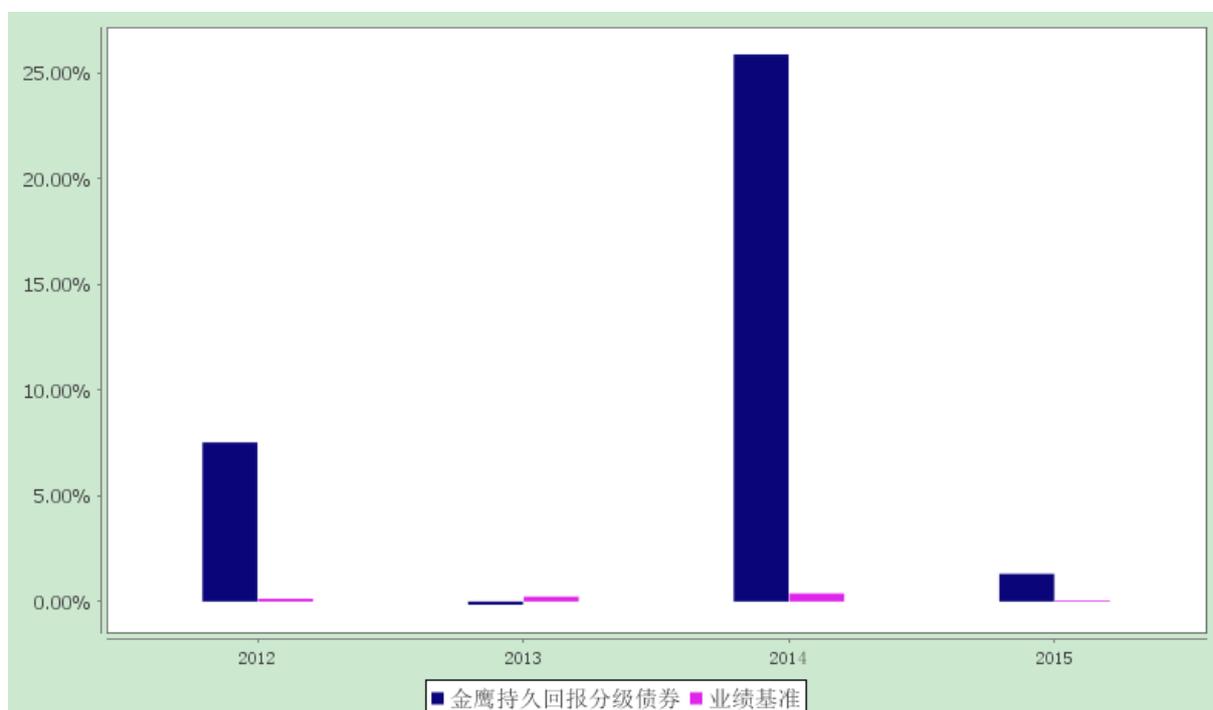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3.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回报 A: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2、回报 B: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16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媒介宣传推广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洪娟	基金经理	2013-12-07	2015-03-28	5	马洪娟，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博士，证券从业经历 3 年。2010 年 7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等。
李涛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5-01-09	-	11	李涛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光大银行总行资金部货币市场自营投资业务主管、中银国际证券研究部宏观研究员、广州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研总监。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经济增速低位企稳，GDP 全年 6.9%，四个季度环比分别为 1.3%，1.9%，1.8%，1.6%，其中 2 季度环比改善明显受到金融行业贡献较多，而工业增加值基本上在 6% 附近上下波动；CPI 全年均值 1.45%，季调环比来看，除 6-8 月份略有回升之外，其余多数月份都表现出通缩迹象；PPI 从 2014 年 1 月份开始已经连续 24 个月环比下滑，工业去库存持续。央行年内进行五次降准降息，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从 2.75% 下调至 1.5%，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从 20% 下降至 17%。

债券市场，全年市场走势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上半年国债利率整体呈现上行趋势，由于股票市场行情火爆，各种分层配资的资金收益率水平大致在 6%-8% 水平，拉高了整体的债券收益率水平，10 年期国开利率从年初的 3.8% 附近最高上探 4.2%，6 月初仍在 4% 以上；但在央行 4 月份大幅降准并降息后，资金面明显宽松，出现一波利率下行行情，约 50bp；2、下半年随着 IPO 的暂停，各种配资回流债券市场，同时地产销售、汽车销售等在 7、8 月份也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工业生产的新一轮去库存展开，利率水平持续下行，10 年期国开利率最低下探 3.4%，下行 60bp。但随着 IPO 在 11 月初的重启，大约有 6000-8000 亿的资金重回流入打新市场，引起利率的短期回升，幅度约 20bp；3、12 月份之后，随着中央对去产能的态度逐渐明朗，市场对经济下滑的预期进一步增强，利率展开新一轮下行，至 2016 年 1 月，国开利率跌至 3%，下行幅度超过 50bp。

股票市场全年大幅波动。上半年延续 2014 年 11 月份之后的涨势，但随着市场去杠杆的展开，6 月中旬之后出现快速下跌行情。8 月份随着对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强化，出现新一轮下跌行情。10 月份之后市场逐步企稳，并在 11 月份重启 IPO，市场回到正常运行状态。

全年来看，本基金上半年在参与股票市场的上涨行情中保持谨慎，权益仓位维持中性，因此全年收益水平略低，但在 7 月份 IPO 暂停之后，加大了债券投资力度，抓住了下半年的债券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72 元。转型前（即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1%。转型后（即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地产销售 2015 年恢复性增长，但面对全国范围的地产高库存形势，央行在 2016 年初调低了住房抵押贷款首付比例，住建部推行居民搬迁的货币或配置，共同推动地产的去库存，但面对历史高位的库存状况，地产投资预计仍将低位运行；国务院积极推动两高一资过剩产业的去

产能进程，供给侧改革在短期内对工业产出的增长会带来一定压力，预计工业增加值增速或将维持在 6% 水平运行；2015 年 M2 增长 13.6%，远超年初计划目标，2016 年为稳定经济增速，将维持信贷和货币增速稳定，而大宗商品 2016 年初以来出现反弹趋势，通胀预期有所回升，预计全年通胀水平将高于 2015 年，但受制于经济整体仍然低迷，不会出现快速攀升，预计全年均值将在 2% 以下；美联储已经进入加息周期，美联储第二次加息的时点将推动市场校正全年加息幅度预期，从而决定年内人民币贬值压力大小，将在很大程度上制约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对金融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实体经济的信用扩张力度都会产生重大影响。

债券市场方面：作为十三五开局之年，财政支出仍将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预计 16 年全年债券发行将以政府信用为主，国债、地方债和金融债、专项金融债等发行规模有望达到 10-12 万亿；同时随着去产能加速和信用事件的频繁发生，低等级信用利差则会进一步扩大。但从债券配置需求来说，一方面股市的波动性提高，导致居民风险偏好下降；另一方面大量非标资产到期和资本回报率的持续下降，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利率水平仍将在 16 年 1 季度加速下行；虽然债券收益率水平处于低位，但居民资产配置回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过程并未结束，配置需求仍然将追逐安全债券的稳定收益，中高等级信用利差仍将保持历史低位。债市投资在 2016 年 1 季度仍可获得稳定的收益。

股票市场则预计呈现指数宽幅震荡的行情，但个股投资机会仍可把握。中小创股票是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来源，但目前整体估值水平仍然偏高，同时春节前后新股发行也将回归常态化，中小创指数预计将承受较大的下行压力。必需消费品、制造业细分龙头、水电燃气、交通等股息率稳定的二线蓝筹在整体利率水平处于低位的情况下，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在 2016 年将采取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维持中性配置，组合维持中短久期和适度杠杆的策略；在股票投资则仍将采取绝对收益的策略，灵活调整仓位，捕捉波段性交易机会，个股选择侧重于有业绩支撑的白马股票和国企改革预期确定带来基本面改善的股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

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众环审字（2016）050129 号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基金（LOF）”）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 3 月 10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基金（LOF）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1.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1.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基金（LOF）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基金（LOF）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3 月 10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邵先取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2016 年 3 月 25 日

6.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众环审字（2016）050155 号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9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2.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2.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基金 2015 年 3 月 9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邵先取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2016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3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3 月 9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9,362,078.54	3,228,578.19
结算备付金		552,000.00	13,345,595.81
存出保证金		72,799.88	57,45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34,049.00	382,571,120.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2,134,049.00	382,571,12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06,847.19	-
应收利息		2,861,395.61	8,466,386.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9,989,170.22	407,669,14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3月9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13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1,275,636.2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167.94	164,355.93
应付托管费		13,762.27	46,958.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083.96	82,177.96
应付交易费用		1,646.30	1,400.00
应交税费		1,915.88	1,915.88
应付利息		0.00	74,167.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79,892.48	765,000.00
负债合计		42,145,105.12	132,135,976.5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3,652,382.46	210,120,642.06
未分配利润		64,191,682.64	65,412,52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44,065.10	275,533,1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989,170.22	407,669,140.32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2015 年3月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62,479.64	74,782,962.05
1.利息收入		2,681,653.29	43,832,779.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875.88	393,507.63
债券利息收入		1,904,719.43	42,942,849.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6,057.98	496,422.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1,966.71	-1,768,862.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
基金投资收益		0.00	-
债券投资收益		1,451,966.71	-1,768,862.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
贵金属投资收益		0.00	-
衍生工具收益		0.00	-
股利收益		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59.64	32,719,044.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75,941.98	20,198,054.81
1. 管理人报酬		362,292.25	2,263,789.65
2. 托管费		103,512.07	646,797.07
3. 销售服务费		181,146.13	1,131,894.87
4. 交易费用		745.21	4,928.06
5. 利息支出		145,653.84	15,731,445.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5,653.84	15,731,445.16
6. 其他费用		82,592.48	419,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6,537.66	54,584,907.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6,537.66	54,584,907.24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120,642.06	65,412,521.67	275,533,163.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86,537.66	3,586,537.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468,259.60	-4,807,376.69	-41,275,636.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652,382.46	-	173,652,382.46
2.基金赎回款	-210,120,642.06	-4,807,376.69	-214,928,018.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73,652,382.46	64,191,682.64	237,844,065.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999,775.25	27,772,560.15	417,772,335.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584,907.24	54,584,90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879,133.19	-16,944,945.72	-196,824,078.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393,390.10	4,161,389.43	50,554,779.53
2.基金赎回款	-226,272,523.29	-21,106,335.15	-247,378,858.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120,642.06	65,412,521.67	275,533,163.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1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募集,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于 3 年期届满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

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6)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估值原则和方法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其他资产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7.1.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

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7.1.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1.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3月9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9,362,078.54	3,228,578.19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9,362,078.54	3,228,578.19

7.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3月9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0.00	0.00	0.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1,075,808.46	82,177,049.00	1,101,240.54
	银行间市场	29,849,050.68	29,957,000.00	107,949.32
	合计	110,924,859.14	112,134,049.00	1,209,189.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0,924,859.14	112,134,049.00	1,209,189.8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1,597,599.50	272,624,120.40	1,026,520.90
	银行间市场	110,093,190.68	109,947,000.00	-146,190.68
	合计	381,690,790.18	382,571,120.40	880,330.2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81,690,790.18	382,571,120.40	880,330.22

7.1.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7.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5 年 3 月 9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合计	130,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合计	-	-

7.1.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1.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3 月 9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627.58	1,220.4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9,279.67	6,007.69
应收债券利息	2,813,265.68	8,459,132.4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22.68	25.90
合计	2,861,395.61	8,466,386.52

7.1.4.7.6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3 月 9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46.30	1,400.00
合计	1,646.30	1,400.00

7.1.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3月9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审计费	62,824.76	5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455,889.88	400,000.00
预提上市年费	11,177.84	60,000.00
合计	779,892.48	765,000.00

7.1.4.7.8 实收基金

回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7,063,303.35	210,120,642.06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61,231,207.21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本期末	237,844,063.65	173,652,382.46

回报 B

注：回报 A 每半年折算开放一次，回报 B 不进行拆分折算。

7.1.4.7.9 未分配利润

回报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58,850,140.72	6,562,380.95	65,412,521.67
本期利润	3,257,678.02	328,859.64	3,586,537.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88,212.78	-1,019,163.91	-4,807,376.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3,788,212.78	-1,019,163.91	-4,807,376.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8,319,605.96	5,872,076.68	64,191,682.64

7.1.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407.12	37,831.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271.98	353,488.82
其他	196.78	2,187.27
合计	40,875.88	393,507.63

7.1.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1.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1.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1.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1.4.7.11.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1.4.7.12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
基金投资收益	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基金投资。

7.1.4.7.13 债券投资收益**7.1.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51,966.71	-1,768,862.1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451,966.71	-1,768,862.16

7.1.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9,650,792.45	1,050,084,311.1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0,786,796.24	1,024,256,915.74
减：应收利息总额	7,412,029.50	27,596,257.5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51,966.71	-1,768,862.16

7.1.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

注：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1.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1.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0.00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1.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1.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1.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1.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投资。

7.1.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投资。

7.1.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0.00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1.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859.64	32,719,044.4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28,859.64	32,719,044.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328,859.64	32,719,044.43

7.1.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95.21	728.0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50.00	4,200.00
合计	745.21	4,928.06

7.1.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824.76	41,000.00
信息披露费	55,889.88	30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7,700.00	18,000.00
上市费	11,177.84	60,000.00
其他	-	200.00
合计	82,592.48	419,200.00

7.1.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无分部报告。

7.1.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1.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7.1.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1.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1.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7.1.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1.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969,015.27	100.00%	708,985,710.95	100.00%

7.1.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800,000.00	100.00%	43,574,600,000.00	100.00%

7.1.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应付关联方佣金。

7.1.4.10.2 关联方报酬

7.1.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 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2,292.25	2,263,789.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378.62	421,558.57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 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512.07	646,797.07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

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回报 A	回报 B	合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3,808.01	0.00	43,808.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84.42	20,084.4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8	80,662.56	80,721.04
合计	43,866.49	100,746.98	144,613.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回报A	回报B	合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462,001.6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7,154.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9,013.04
合计	-	-	628,168.86

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7.1.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1.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报A	回报B	回报A	回报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35,002,475.00	-	35,002,47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5,002,475.00	-	35,002,47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3,099,539.00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1,902,936.00	-	35,002,47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57%	-	-

7.1.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1.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9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362,078.54	17,407.12	3,228,578.19	37,831.54

7.1.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1.4.11 利润分配情况

回报 A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回报 B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1.4.12 期末（2015年3月9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受限证券。

7.1.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1.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1.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审查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配备了充足的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业务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1.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1.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3月9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20,024,00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20,024,000.00	0.00

7.1.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3月9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0.00	-
AAA 以下	92,110,049.00	302,579,120.40
未评级	-	-
合计	92,110,049.00	302,579,120.40

7.1.4.13.3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7.1.4.13.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1.4.13.3.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3 月9日 (基金转 型前一 日)	1个月以内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362,078.54	-	-	-	-	19,362,078.54
结算备付 金	552,000.00	-	-	-	-	552,000.00

存出保证金	72,799.88	-	-	-	-	72,79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4,000.00	92,110,049.00	-	-	112,134,049.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	-	-	-	1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15,006,847.19	15,006,847.19
应收利息	-	-	-	-	2,861,395.61	2,861,395.61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49,986,878.42	20,024,000.00	92,110,049.00	0	17,868,242.80	279,989,170.2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41,275,636.29	41,275,636.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48,167.94	48,167.94
应付托管费	-	-	-	-	13,762.27	13,762.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24,083.96	24,083.9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646.30	1,646.30
应交税费	-	-	-	-	1,915.88	1,915.88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	-	-	-	-	-	-

税负债						
其他负债	-	-	-	-	779,892.48	779,892.48
负债总计					42,145,105.12	42,145,105.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986,878.42	20,024,000.00	92,110,049.00	-	-24,276,862.32	237,844,065.10
上年度末 2014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28,578.19	-	-	-	-	3,228,578.19
结算备付金	13,345,595.81	-	-	-	-	13,345,595.81
存出保证金	57,459.40	-	-	-	-	57,45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2,571,120.40	-	-	-	382,571,120.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	-	-	8,466,386.52	8,466,386.52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6,631,633.40	382,571,120.40		-	8,466,386.52	407,669,140.3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1,000,000.00	-	-	-	13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64,355.93	164,355.93
应付托管费	-	-	-	-	46,958.84	46,958.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82,177.96	82,177.9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400.00	1,400.00
应交税费	-	-	-	-	74,167.98	74,167.98
应付利息	-	-	-	-	1,915.88	1,915.88
应付利润	-	-	-	-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15,000.00	515,000.00
其他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131,000,000.00	-	-	1,135,976.59	132,135,976.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631,633.40	251,571,120.40	-	-	7,330,409.93	275,533,163.73

7.1.4.13.3.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变量不变，只有利率变动通过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年3月9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增加约15	增加约142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减少约15	减少约142

7.1.4.13.3.2 外汇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7.1.4.13.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1.4.13.3.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3月9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2,134,049.00	46.7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112,134,049.00	46.75	-	-

7.1.4.13.3.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只有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3 月 9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减少约 371	减少约 421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增加约 371	增加约 421

7.1.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2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1,185,467.72
结算备付金		125,866.53
存出保证金		44,11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3,358,997.00
其中：股票投资		4,244,3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9,114,69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4	1,324,369.0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6,152,81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6.25
应付赎回款		310,970.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916.14
应付托管费		11,118.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458.08
应付交易费用	7.4.7.5	18,203.36
应交税费		1,915.88
应付利息		4,152.8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952,055.23
负债合计		13,357,796.9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7	42,959,502.87
未分配利润	7.4.7.8	19,835,51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49,509.38
1.利息收入		4,048,619.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6,010.41
债券利息收入		3,768,821.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3,787.16
其他利息收入		0.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55,011.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649,787.9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589,833.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股利收益	7.4.7.12	15,39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75,562.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70,316.09
减：二、费用		1,548,350.26
1. 管理人报酬		522,337.48
2. 托管费		149,239.37
3. 销售服务费		261,168.78

4. 交易费用	7.4.7.15	126,623.40
5. 利息支出		134,873.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873.71
6. 其他费用	7.4.7.16	354,10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1,159.1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1,159.12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652,382.46	64,191,682.64	237,844,065.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01,159.12	4,901,159.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692,879.59	-49,257,329.07	-179,950,208.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435,097.15	39,714,428.25	132,149,525.40
2.基金赎回款	-223,127,976.74	-88,971,757.32	-312,099,734.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959,502.87	19,835,512.69	62,795,015.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1号文核准《关于核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募集,于2012年3月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于3年期届满日2015年3月9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2015年3月10日至12月31日。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

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

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6)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估值原则和方法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其他资产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

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7.2.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 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 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 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征收, 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2.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2.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85,467.72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185,467.72

7.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997,267.80	4,244,300.00	247,032.2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248,791.72	59,139,697.00
	银行间市场	9,828,185.48	9,975,000.00
	合计	68,076,977.20	69,114,697.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2,074,245.00	73,358,997.00	1,284,752.00

7.2.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7.2.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4.3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6.70
应收债券利息	1,324,048.1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9.80
合计	1,324,369.01

7.2.4.7.6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778.3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25.00
合计	18,203.36

7.2.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55.23
预提审计费	42,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600,000.00

预提上市年费	60,000.00
合计	952,055.23

7.2.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7,844,063.65	173,652,382.46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本期末	58,839,384.32	42,959,502.87

7.2.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8,319,605.96	5,872,076.68	64,191,682.64
本期利润	4,825,596.98	75,562.14	4,901,159.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214,096.92	-4,043,232.15	-49,257,329.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765,821.78	4,948,606.47	39,714,428.25
基金赎回款	-79,979,918.70	-8,991,838.62	-88,971,757.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931,106.02	1,904,406.67	19,835,512.69

7.2.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0.0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698.97
其他	816.52
合计	46,010.41

7.2.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2.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49,787.9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649,787.90

7.2.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0,989,833.0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9,340,045.1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49,787.90

7.2.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2.4.7.11.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7.2.4.7.12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基金投资收益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基金投资。

7.2.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89,833.9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89,833.92

7.2.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3,049,028.6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6,382,583.80
减：应收利息总额	6,076,610.8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89,833.92

7.2.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注：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2.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2.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0.00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2.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2.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2.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2.4.7.16 衍生工具收益**7.2.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投资。

7.2.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工具投资。

7.2.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390.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5,390.00

7.2.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5,562.14
——股票投资	247,032.20
——债券投资	-171,470.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75,562.14

7.2.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0,316.09
合计	70,316.09

7.2.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5,410.9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12.50
合计	126,623.40

7.2.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4,175.24
信息披露费	244,110.12
上市费	48,822.16
其他	0.00
账户维护费	27,000.00
合计	354,107.52

7.2.4.7.2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无分部报告。

7.2.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2.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7.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2.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2.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27,145.92	100.00%

7.2.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2.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785,113.69	100.00%

7.2.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300,000.00	100.00%

7.2.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89.71	100.00%	17,778.36	100.00%

7.2.4.10.2 关联方报酬

7.2.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2,337.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563.64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9,239.37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3,124.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4.9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63.25
合计	190,582.54

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7.2.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5,002,47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1,902,936.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9,058,607.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0,961,543.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

7.2.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2.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85,467.72	28,494.92

7.2.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2.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2.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受限证券。

7.2.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正回购抵押债券。

7.2.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

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2.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 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审查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配备了充足的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作业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内。

7.2.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2.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2.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AAA	15,147,000.00
AAA 以下	43,974,697.00
未评级	-
合计	59,121,697.00

7.2.4.13.3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7.2.4.13.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2.4.13.3.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85,467.72	-	-	-	-	1,185,467.72
结算备付金	125,866.53	-	-	-	-	125,866.53
存出保证金	44,112.26	-	-	-	-	44,11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93,000.00	59,121,697.00	-	4,244,300.00	73,358,997.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	-	-	1,324,369.01	1,324,369.01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114,000.00	11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355,446.51	9,993,000.00	59,121,697.00	-	5,682,669.01	76,152,812.5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1,006.25	1,006.25
应付赎回款	-	-	-	-	310,970.26	310,970.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8,916.14	38,916.14
应付托管费	-	-	-	-	11,118.91	11,118.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9,458.08	19,458.0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8,203.36	18,203.36
应交税费	-	-	-	-	1,915.88	1,915.88
应付利息	-	-	-	-	4,152.85	4,152.85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	952,055.23	952,055.23
负债总计	-	12,000,000.00	-	-	1,357,796.96	13,357,796.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5,446.51	-2,007,000.00	59,121,697.00	-	4,324,872.05	62,795,015.56

7.2.4.13.3.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变量不变，只有利率变动通过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29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29

7.2.4.13.3.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2.4.13.3.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44,300.00	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9,114,697.00	6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73,358,997.00	70.07

7.2.4.13.3.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只有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减少约 261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增加约 261

7.2.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2,134,049.00	40.05
	其中：债券	112,134,049.00	4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46.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14,078.54	7.11
7	其他各项资产	17,941,042.68	6.41
8	合计	279,989,170.22	100.00

8.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2,177,049.00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24,000.00	-
6	中期票据	9,933,000.00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2,134,049.00	-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865	10 苏海发	300,100.00	30,157,049.00	12.68
2	122540	12 宁浦口	200,000.00	20,820,000.00	8.75
3	122633	12 嘉经债	200,000.00	20,800,000.00	8.75
4	7F0402	15 广发 CP002	200,000.00	20,024,000.00	8.42
5	122676	12 滨江债	100,000.00	10,400,000.00	4.37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基金转型后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2 本基金转型前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799.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06,847.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61,395.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941,042.68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2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44,300.00	5.57

	其中：股票	4,244,300.00	5.57
2	固定收益投资	69,114,697.00	90.76
	其中：债券	69,114,697.00	90.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1,334.25	1.72
7	其他各项资产	1,482,481.27	1.95
8	合计	76,152,812.52	100.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13,100.00	2.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58,400.00	1.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672,800.00	2.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44,300.00	6.76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42	中洲控股	80,000	1,672,800.00	2.66
2	000078	海王生物	40,000	958,400.00	1.53
3	002037	久联发展	30,000	832,800.00	1.33
4	002096	南岭民爆	30,000	780,300.00	1.24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0	许继电气	3,674,926.76	1.33
2	600584	长电科技	3,106,574.10	1.13
3	601601	中国太保	2,776,000.00	1.01
4	601336	新华保险	2,714,749.00	0.99
5	300439	美康生物	2,654,396.50	0.96
6	601628	中国人寿	2,280,000.00	0.83
7	300456	耐威科技	2,023,969.00	0.73
8	000001	平安银行	1,961,921.09	0.71
9	000042	中洲控股	1,947,746.00	0.71

10	002510	天汽模	1,656,000.00	0.60
11	000762	西藏矿业	1,484,400.00	0.54
12	600497	驰宏锌锗	1,451,901.40	0.53
13	600406	国电南瑞	1,331,891.00	0.48
14	002035	华帝股份	1,316,827.00	0.48
15	002385	大北农	1,289,515.50	0.47
16	002101	广东鸿图	1,274,168.56	0.46
17	600597	光明乳业	1,252,791.00	0.45
18	603355	莱克电气	1,248,000.00	0.45
19	000889	茂业通信	1,076,365.00	0.39
20	601007	金陵饭店	996,300.00	0.36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400	许继电气	4,043,819.75	1.47
2	600584	长电科技	3,130,418.00	1.14
3	601336	新华保险	2,869,773.00	1.04
4	601601	中国太保	2,866,239.94	1.04
5	601628	中国人寿	2,470,724.73	0.90
6	300439	美康生物	2,420,599.80	0.88
7	300456	耐威科技	2,174,740.60	0.79
8	000001	平安银行	1,939,433.00	0.70
9	002101	广东鸿图	1,919,756.09	0.70
10	000762	西藏矿业	1,737,792.60	0.63
11	002035	华帝股份	1,665,894.00	0.60
12	002385	大北农	1,594,320.00	0.58
13	600497	驰宏锌锗	1,493,333.00	0.54
14	600597	光明乳业	1,278,000.00	0.46
15	603355	莱克电气	1,248,699.00	0.45
16	000889	茂业通信	1,198,085.00	0.43
17	002510	天汽模	1,133,472.00	0.41
18	600406	国电南瑞	1,075,270.00	0.39
19	601007	金陵饭店	933,776.00	0.34
20	002249	大洋电机	889,570.50	0.32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0,989,833.01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93,000.00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9,146,697.00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975,000.00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9,114,697.00	-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40	12 宁浦口	200,000.00	16,844,000.00	26.82
2	122633	12 嘉经债	200,000.00	16,710,000.00	26.61
3	122394	15 中银债	150,000.00	15,147,000.00	24.12
4	019518	15 国债 18	100,000.00	9,993,000.00	15.91
5	1282153	12 川煤炭 MTN1	100,000.00	9,975,000.00	15.89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2.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基金转型后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12.2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112.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4,369.01
5	应收申购款	114,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2,481.27
---	----	--------------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2.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428	41,204.05	25,921,742.00	44.06%	32,917,642.32	55.94%

9.1.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回报 A	1,591	19,294.13	0.00	0.00%	30,696,961.51	100.00

						%
回报 B	432	479,507.18	169,839,909.04	81.99%	37,307,193.10	18.01%
合计	2,023	117,569.98	169,839,909.04	71.41%	68,004,154.61	28.5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2.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多元凯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947,528.00	18.26%
2	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542,659.00	16.76%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 B）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9,072.00	14.24%
4	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稳利 1 号基金	3,210,019.00	11.85%
5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7,771.00	7.19%
6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7,889.00	6.38%
7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7,744.00	5.19%
8	光大资管—工商银行—光大阳光稳债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3.69%
9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848,148.00	3.13%
10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92.00	2.58%

9.2.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回报 A

金鹰回报分级债券 A 非上市基金。

回报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61,543.00	14.95%
2	富安达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利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934,687.00	6.73%
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9,813,071.00	4.74%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6,104,631.00	2.95%
5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贵宾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80,377.00	2.94%
6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四组合	5,823,948.00	2.81%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琥珀2号集合资金信托	5,812,512.00	2.81%
8	中欧盛世资本—广发银行—中欧盛世—利可3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7,528.00	2.39%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多元凯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947,528.00	2.39%
10	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542,659.00	2.19%

注：金鹰回报分级债券 B 含上市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3.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3.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回报 A	0.00	0.00%
	回报 B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4.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	0
	合计	0

9.4.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回报 A	0
	回报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回报 A	0
	回报 B	0
	合计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本公司未持有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份

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3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8,462,429.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844,063.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844,063.65

10.2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88,462,429.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844063.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602,484.2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5,607,163.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839,384.3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由刘东先生变更为凌富华先生，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环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42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州证券	1	282,754,128.96	100.00%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3,084,100,000.00	100.00%	-	-	-	-

11.7.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州证券	2	84,327,145.92	100.00%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75,689.71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等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05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06
3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09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2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3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	证券时报等	2015-01-13

	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6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6
9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换运作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9
10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21
11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22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26
13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2-04
14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2-17
15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4
16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B 终止上市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4
17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4
18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回报 B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4
19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回报 B 份额(150078)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4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天源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6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6
2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6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9
24	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回报 B 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9

25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 赎回结果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0
26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折算和转换结果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1
2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证券时报等	2015-03-17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齐鲁证券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8
29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8
30	关于开通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9
3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20
32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30
33	【年报】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摘要)	证券时报等	2015-03-31
3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01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01
3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15
3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宏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15
38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 第 1 号	证券时报等	2015-04-20
39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21
4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24
4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5-08
4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鑫证券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5-27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6-01
4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6-03
4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	证券时报等	2015-06-11

	增稠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4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6-11
4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6-25
4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6-29
4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等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7-01
5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7-08
5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7-20
5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7-23
5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7-31
5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7-31
5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基金第三方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8-03
5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纸质对账单服务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8-05
5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8-17
5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8-20
5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8-20
6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8-20
61	【半年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等	2015-08-31
6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8-31
6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	证券时报等	2015-08-31

	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6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8-31
6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07
6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08
6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15
6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17
6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21
7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22
7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23
7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23
7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25
7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9-30
7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交易下限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16
7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16
7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付金融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19
7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	证券时报等	2015-10-19

	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都证券费率优惠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20
80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 第 2 号.pdf	证券时报等	2015-10-21
8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21
8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21
83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27
8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都证券费率优惠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29
8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02
8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13
8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13
8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陆金所资管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16
8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3
9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3
9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5
92	关于金鹰基金管理公司新增增财基金销售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6
93	关于金鹰基金管理公司新增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6
94	关于金鹰基金新增一路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	证券时报等	2015-11-26

	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8
9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天津滨海农商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8
9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08
9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15
9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16
1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18
10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18
10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22
10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29
10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29
10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调整旗下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31
10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31
10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31
10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31
10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31
1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报告期，本基金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已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通过，旗下相关基金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项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2、2016 年 3 月 12 日，本基金增聘黄艳芳女士为基金经理。该事项已通过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